

开学季 请收下这份消防安全提示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校园消防安全关乎每一位同学的生命财产安全。又到开学季，为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我市消防部门作出安全提示，助力平安校园建设。

●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对教室、宿舍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，保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。

●学校应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教育，让学生了解校园火灾特点，学习校园防火常识，认知消防安全标识，熟悉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位置，掌握逃生自救技能和正确报火警方法。不攀爬楼梯、走道、水池等区域的护栏设施，不到无护栏的平台玩耍，避免坠落。

●定期对校园内的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，出现破损老化及时维修或更换。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严禁使用明火照明，避免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充电宝等设备彻夜充电，做到人走电断。

●学校微型消防站要配齐消防器材，加强日常训练和管理，发生火灾时第一时间到场处置。师生遭遇火灾时要保持镇静，根据现场情况妥善应对处置，并拨打119电话报警；逃生时要沿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有序逃生，不贪恋财物，不乘坐电梯；低年龄段的学

生不要尝试灭火，应第一时间迅速逃生，撤离到安全地带后及时报警。

●利用电教设施开展教学时，要按规程安全使用电脑、投影仪等教学设备，用毕及时关闭电源。学校实验室应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，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并演练，保持疏散通道畅通；按照理化特性分类储存实验室药剂，远离火源、热源，防止受潮；实验时要遵守操作规程，妥善处理实验废液和废物。

●学校食堂应配备灭火器、灭火毯等灭火器材，定期清洗油烟管道、燃气灶具，做到厨房用火用电用气不离人、人走灭火断电断气。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，妥善储存燃料。

●学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不携带汽油、柴油、酒精、烟花爆竹、打火机等易燃易爆品。家长自驾车辆送学的，要提前检查油路、电路，消除火灾隐患；不往车外抛扔烟头；停车严禁占用、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；遇有执行应急任务的救援车辆，应主动避让。



安全大讲堂

学生上下学 交通安全知识记心间

近日，孩子们迎来秋季新学期，日常上下学的交通安全问题不容忽视。我市公安交管部门送上“秋季开学交通安全第一课”，助力孩子们安全上下学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家长送学篇

驾驶机动车

驾驶私家车接送学生的家长应提前规划出行路线，预留足够的时间，注意行车安全。

驾驶人 and 乘客都要系好安全带，如果是接送年纪较小的孩子，还应当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。

行车过程中，要关闭车内儿童安全锁，防止孩子自行打开车门造成危险；接送孩子时，要服从护学岗人员指挥，做到“即停即走”；停车时，要将车辆停放至附近停车场或者指定的临时停车位，共同维护校门口交通秩序。主动配合学校的相关要求，保证上学、放学高峰时段学校周边的道路畅通。

家长驾车送学路上，应做到不超速、不超载、不疲劳驾驶、不酒后驾驶、不闯红灯、不逆向行驶、不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规定、不争道抢行、不向车外乱扔杂物、开车不接听手机等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文明礼让、安全出行，给孩子树立良好榜样。

驾驶非机动车

驾驶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的家长，应使用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，且只能搭载一名12周岁以下的儿童，都应佩戴安全头盔。

驾驶电动自行车时，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。

学生上学篇

学生乘坐汽车时系好安全带，禁止搭乘“三无”车辆，不乘坐超员超载、车况不好的车辆。不乘坐未注册登记的电动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、报废车辆等。

年龄稍大的孩子可以自行上下学。步行上学应走人行道或者人行横道线，做到不闯红灯、不翻越隔离栏，不在马路上、车辆周围玩耍。未满12周岁不能骑自行车上路，未满16周岁不能驾驶电动自行车。行走或骑车时不看手机、不听音乐，不占用机动车道。

警方提示

家长应告诉孩子，出行途中如遇突发情况不要慌张，冷静地采取正确的自我保护措施。遇到交通事故，在可能的情况下记住车辆的颜色、型号和车牌号，及时打110报警电话求助或第一时间联系家长。

学校开学后，可能导致道路早晚高峰提前、交通高峰时段延长，出行群众应服从交警指挥，耐心等待，有序通行。

社会车辆尽量避开校园周边等易拥堵路段、时段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可选择错峰出行或提前选择绕行路线。

警惕！这些骗局专坑大学生

秋季新学期开始了，骗子们又开始蠢蠢欲动，诈骗伎俩层出不穷。大学生社会阅历不够丰富，防范意识较为薄弱，容易落入不法分子的骗局。对此，我市警方介绍了五种常见诈骗并作出安全提示。

□本报记者 王晓萌

1. 冒充老师收费诈骗

骗子建立“某某大学2025级新生群”“某某学院2025级新生群”等微信群或QQ群，拉学生进群。这些山寨学生群一般以“为了防止无关人员进群”为理由，对入群的新生收取金额不等的群费，同时会传递一些不实信息。由于收费金额不多，不少学生会降低警惕，缴费进群。

提示

遇到收费事宜，学生和家長务必要从学校公布的官方途径或联系辅导员进行核实，多方确认后再进行下一步操作，切勿轻信他人或点击不明网络链接，避免上当受骗。如果遭遇诈骗或敲诈勒索，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报警。

2. “伪装推销”诈骗

新生开学期间，有些自称“学长”“学姐”的人员进入学生寝室，推销电话卡（没有售后保证，骗取身份证等重要信息）、生活用品（假冒伪劣产品）、“打折”辅导资料、健身卡等，这些产品多半存在质量和售后问题，购买后很难再联系上推销者。

提示

不要轻信陌生推销者的花言巧语，购物时最好到正规超市、商场，如需办理电话卡请到正规营业厅。

3. “校园贷”诈骗

骗子伪装成网络贷款平台的客服人员，以“校园贷的额度要清零、注销，不注销将会影响征信”为由或以购买高档物品为幌子，诱使学生借钱。一些所谓

的“低利率”“免利息”校园贷都是鼓动大学生贷款的诱饵，最后会利滚利欠下巨债。

提示

谨慎使用个人信息，不要随意泄露；妥善保管身份证、银行卡等，不要将身份证、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；如不慎陷入不良网贷困扰，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，并寻求公安部门的帮助。

4. “冒充校方”诈骗

不少骗子会在学生缴纳学费之后冒充学校老师，给学生打电话，声称学费缴纳失败，需要重新缴费。当学生问及如何重新缴费时，骗子往往会给出他们提前准备好的缴费二维码或银行账号。

提示

学生遇到这类情况应提高警惕，先向家长和老师汇报情况，并向有关机构进行求证，遇到欺诈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。家长如遇诈骗电话，需跟学生本人进行确认，若联系不上，可以和学校辅导员或其他老师联系。

5. “兼职刷单”诈骗

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兼职信息，并以“零投入、无风险”“日清日结”等方式引诱大学生刷单，承诺在交易后立即返还购物费、发放佣金。等学生做成几笔小额刷单后，诈骗分子将本金和佣金及时返还，骗取受害人信任，随后提高刷单金额，再以系统故障等理由拒绝返还本金和佣金。有的诈骗分子还冒充中介或公司发布虚假招聘用人启事，诱骗想兼职的学生缴纳“保证金”和“介绍费”，当学生按照要求支付款项后，骗子就会立即消失。

提示

想做兼职的大学生，一定要认真甄别各类信息，一切先垫资、先收费的网络兼职都不可信，做到不理、不信、不转账。通过中介找兼职时，需核查中介资质，正规的中介机构都有《职业介绍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。切勿抱着不劳而获的心理，以免上当受骗。